



一名交警正在酒店餐厅的醒目位置张贴“酒后驾车的危害”交通安全宣传画。昨天,南京交管部门将首批印制的2万份幽默、诙谐的交通安全宣传招贴画陆续张贴在全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 快报记者 顾炜 通讯员 宁交轩 摄

## 拒交费,船主载着执法人员跑了

“我已经交了江苏内河航养费,为何还要交长江航养费?”近日,一艘名为“苏东油0015”的运油船船主在长江被截后拒交长江航养费,并载着执法人员逃跑,长江航道局无奈之下拨打了110,船在征仪被拦下,船上的执法人员这才得以脱身。那么交了内河航养费,还要不要交长江航养费,记者昨天进行了采访。

据长江南京航道局中心征稽站站长薛建球介绍,航道养护费分长江干线航养费和内河航养费,很多人认为长江就是内河,其实是不对的,国内对内河有特指,长江与黑龙江除外。因此,长江干线航养费和内河航养费是两回事,就像高速公路与国道、省道等收费一样,互不干涉。至于什么情况下要收长江航养费,薛站长表示只有三种情况:长江干线-长江干线、长江干线-长江支线或者起运站在长江港口码头。

为了规范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的征收,自5月中旬起,南京长江航道局对辖区内长江下游航道的各类航行

船舶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稽查行动,6月1日,稽查人员在南京新生圩码头查到正在装油的“苏东油0015”,该船属于在长江干线码头起运货物,按规定须向长江航道部门缴纳航道养护费。而且经检查发现,该船已经连续几年未缴纳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必须补缴,但该船主以“已经缴过内河航养费”为借口,坚决不愿向长江航道部门缴纳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并载着执法人员从栖霞开到仪征,最后在110介入的情况下船才停下,“船主的做法已经违法,但是截止到今天,事情依然没有解决。”

薛建球站长表示,长江南京航道局是按照上级要求和政策法规进行正常、合理收取收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更不存在乱收费和乱罚款现象。记者在《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实施细则》上看到,第二十一条也明确注明长江干线航道的航养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讯员 金其强 快报记者 毛丽萍

## 法律大讲堂今起报名 本周主题:房子



快报讯(记者 吴杰)本周六,快报法律大讲堂继续与您相约,本周的话题是“房子”。工薪阶层花了十几年、几十年的积蓄买了一套房子,如果这么贵的商品有问题,您是不是觉得特别苦恼呢?您一定想避免或者解决和房子有关的法律问题,那么,本周六来快报法律大讲堂,强大的律师团队为您面对面解答。

本周六,来自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将为您解答有关房子的所有问题。如何购买新房?买

卖二手房注意哪些事项?小区物业纠纷如何化解?这些您所面临的问题,都可以在法律大讲堂找到答案。据悉,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已经准备了精彩的讲座内容,讲座结束后,还将为每位听众留下面对面的咨询时间。

请注意,快报法律大讲堂为免费讲座,因为讲座地点容量有限,有意前来参加的读者请赶快拨打96060报名,以免错失机会。

讲座时间:本周六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

# 邻居违规建房 业主告建设局不作为

“因为没有强制执行已下达的停工通知书,高淳县建设局成了被告。高淳人杨成诉求很简单:建设局应当维护自己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权威。”

## 告邻居侵犯阳光权被驳回

2004年11月,杨成和陈刚分别从高淳县土地储备中心竞得淳溪镇某小区5号和6号两块住宅地,陈刚的6号在杨成5号的东边。高淳县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办理了该小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证件,由业主自己建房。

但是,陈刚没有按照审批的建筑施工图纸建房,擅自将应该建在东边的车库建到了西边。这样一来,杨成感觉邻居家凸出的车库影响了自己的通风、采光和

居住环境。针对陈刚的行为,高淳县建设局在2005年9月下达了停工通知书,2005年11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陈刚限期整改。

但是,陈刚没有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改建,而是强行施工直至房屋建成。为此,杨成将邻居陈刚告上了高淳县法院,要求“拆除违建、恢复规划原状”。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刚确实未按照合法审批的房屋设计图建房,但是是否影响杨成的通风采光没有充分证据。去年5月,法院驳回了杨成的诉讼请求。

## 不服气再告建设局不作为

民事官司打输了,杨成感觉很不舒服。杨成认为,高淳县建设局在办理这个小区土地的相关证件时,收取了验线费用、基础设施费等,负有管理、监督、制止等职责。但是高淳县建设局自从下达了处罚决定书之后,没有及时履行职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听之任之,致使违建房屋得以建成,侵犯

了杨成的相邻权。

去年,杨成又将高淳县建设局告上了法院,要求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淳县法院审理认为,杨成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邻权人,可以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但是,杨成并不是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而是要求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执行。这个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高淳县建设局作出的,是否执行应该由建设局决定,而非杨成申请。

法院认为,杨成以建设局不执行为由向法院起诉,没有法律依据。去年11月,法院驳回了杨成的诉讼请求。

杨成打了两场官司都输了,他觉得,如果是这样的话,建筑规划图纸和行政处罚决定都无异于废纸一张。杨成没有放弃,他继续上诉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高淳县法院的裁定,依照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根据中院的决定,目前此案已经重审,近日将宣判。(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快报记者 吴杰

# 刮断梧桐树枝 该赔8000还是900?

市政、保险公司赔偿测算出现7100元差价

“撞断了一根梧桐树枝,市政部门开出的赔偿价格是8000元,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才900元,为何差别如此之大?”昨天,车主朱先生面对两份天壤之别的赔偿,尴尬万分。

## 【搅拌车主】

刮断梧桐树枝要赔8000元?

今年4月26日,朱先生的司机驾驶一辆牌照为苏AA9895的混凝土搅拌车,行至南京市黄埔路附近时,为了避免一辆大巴车,混凝土搅拌车的料斗刮断了路边一棵梧桐树枝。当时,交警部门、市政部门、保险公司均到场进行事故勘察。

由于路边树木属于城市绿化市政设施,车主朱先生理应对损坏的树木进行赔偿。然而昨天上午,朱先生面对两份金额差别巨大的赔偿数目,一时无法接受。南京市玄武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开出的赔偿金额是8000元;而朱先生为车辆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仅承诺赔偿900元。

朱先生纳闷了:“同样

是针对一根树枝的赔偿,为何金额差别这么大呢?”如果正常执行上述两份赔偿,就意味着朱先生要为这根撞断的梧桐树枝自掏腰包7100元。“究竟是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让我赔多了,还是保险公司赔少了?”昨天,百思不得其解的朱先生向快报咨询。

## 【保险公司】

我们定损900元,没有问题

随后,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当时对此次事故进行定损的该公司定损员陈某告诉记者,他完全是按照相关文件和保险法计算出这900元的赔偿金额。

随后,定损员陈某向记者出示了由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公安厅1998年制定的《江苏省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补)偿标准》文件。记者看到,该标准中第四项规定:对于破坏的公路绿化落叶乔木,按照损坏树木的直径(单位:厘米)乘以50元进行赔偿。

据车主朱先生说,他当时目测的树枝直径在20-30厘米之间。按此计算,赔偿金额也应在千元之上。

昨天下午,记者再次联系陈某时,陈某称,如果车主

不满意赔偿,还可以在树的直径上“帮其多算一点”。

## 【市政部门】

城区树木比公路绿化树值钱

而玄武区市政综合养护管理所一名姓王的负责人表示,他们开出的8000元赔偿金额,是根据《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移植、临时占用绿地补偿标准》进行测算的。“据我们测量,损坏树枝的直径在40-45厘米之间。”该负责人表示,如果树龄在63年以上,根据损坏树枝的直径,按照补偿标准,赔偿的金额应该是8000元。“黄埔路上的那些树树龄远不止63年了,因此这个赔偿金额是合理的。”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保险公司所依据的赔偿标准,是针对江苏省公路绿化制定的。“这个标准明显不适合南京城区的绿化,城区的树木要比公路绿化值钱多了。”

当记者表示交通事故意外损坏的树木是否适合此标准时,该负责人表示,交通事故导致树木被破坏,和砍伐一样的道理。最后,该负责人说,考虑到实际情况,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已经降低了赔偿标准,只让车主朱先生赔偿6000元。

见习记者 王冕

##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 意外伤害保费 不应从工资中扣

陈先生给快报律师热线打来电话,他说他是一名吊车工,两个月前应聘到一家建筑公司。拿工资时他发现公司没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数额发放,财务解释是公司给他投了意外伤害险,保费从工资中扣除。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律师解释说,陈先生在建筑公司从事吊钩工作,属于从事危险作业,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而不应该从职工的工资中扣除。

## 【今日在线】

张保强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

时间:9:30~11:00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个人所得税

### 到底该退给谁?

“当初,他卖房的个人所得税是我交的。可现在,他却想要这笔退税的钱?”家住栖霞的倪先生大呼不解。

去年底,倪先生和妻子看中了一套二手房。中介表示,可以帮他们做一份“阴阳合同”,也就是给房产局的合同比实际成交的房价低,这样可以少交不少税。但卖房过程中产生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契税必须由买方倪先生缴纳。

最终,买卖双方以70万的价格成交。在交到房产交易中心的合同上注明成交价60万。

上月中旬,卖房人突然找到倪先生,要求把缴个税的单据给他。原来四月份,他花80多万元买了一套房,按照相关政策,卖房人在一年内重新购房可退还部分个人所得税。

南京众泽房产安全交易中心曹启星律师表示,所谓退税是指卖房人在出售自己住房,并在一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可根据其重新购房的金额退个税。倪先生和卖方签合同,没有对一年内退税作约定。根据当时情况,个人所得税应退给倪先生,因为当初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都是倪先生缴的。退给卖方属不当得利。 快报记者 郭芷冰

## 离职员工

### 顺走同事银行卡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梦雅 记者 宗一多)法庭上,陈强生流下了悔恨的眼泪,他没有想到自己会因为“顺手”拿了一张银行卡就被检察院起诉,很可能将面临牢狱之灾。

21岁的陈强生中专毕业后应聘到一家服装店做销售员。可是在同一个工作岗位上呆了,他就觉得没有多大意思了,于是向老板提出辞职。

今年4月15日,他到店里办理离职手续,等手续都办好了,店里的人都出去了。“反正我有钥匙,而且就要走了,不如就乘机捞一把吧!”陈强生马上用自己以前配的钥匙将收银机下的抽屉熟练地打开了。找到了店里另外一个店员的银行卡,他马上锁好了抽屉,溜烟地跑掉了。

随后,陈强生到另一个区的工商银行的ATM机上,取出了人民币3900元,并于次日在一家超市使用该银行卡刷卡消费人民币123块钱。秦淮检方认为,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文中人物系化名)

## 签约治疗灰指甲

5月28日至6月18日  
由专业甲病专家来院亲诊  
咨询电话 025-81554588

南京京华医院(医保单位)灰指甲科引进最新真菌检测技术,结合“病甲渗透高效疗法”治疗甲病不打针、不拔甲、无痛苦、随治随走,5次即可治好各种真菌引起的灰指(趾)甲。

专家提示:初夏正是治疗灰指甲的最佳季节,请莫失良机。郑重承诺:签约治疗,保证疗效。  
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国美电器向东300米)

## 周六去新街口参加脑中风大型专家报告会

首届中国百名杰出青年中医,参蛇瘫凝胶发明人韩群英教授将于本周六率专家团队来宁授课,为数十万南京脑中风患者带来最前沿的医疗康复信息,最科学的功能训练方案,届时将有系列治疗中风专利产品免费赠送(数量有限,送完为止),欢迎脑梗塞、脑萎缩、脑出血、脑动

脉硬化、脑血管、高血压、高血脂等患者来电报名参加并索取礼品。

会场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4号天丰大酒店七楼会议室(新街口工人文化宫旁)  
乘车路线:市区乘公交1、3、5、9、25、51、801、805路至新街口东下站,地铁1号线至新街口站下

时间:2007年6月16日上午(星期六)  
流程:8:00-9:00 患者来宾入场  
9:00-9:30 国际权威脑病专家韩群英教授专题讲座  
9:30-12:30 专家患者面对面免费咨询  
咨询电话:025-66857889 84070565